

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109.10.17 2020 年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第二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110.03.27 2021 年中原大學會計學系系友會第一次理監事會會議通過

本獎助學金分甲、乙二類，甲類以獎勵成績優異以及有助學需求的同學為主；乙類則以鼓勵學生積極參與校外學術競賽為主。

甲類：成績優異及助學獎助學金

- 一、 本系系友會為鼓勵本系學生認真求學，同時關懷有助學需求的學生，特訂定本類獎助學金設置辦法。
- 二、 本學術成績獎助辦法由會計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綜理本學術成績獎助相關事宜，每學期發放一次。每一學年度學業成績獎助學金之發放總額以不超過該學年度系友捐贈之 60% 額度為原則。
- 三、 名額及金額：每年 24~30 名，上下學期各 12~15 名。成績優異共計 9 名(7 名大學部、2 名碩士班)、助學獎學金 3~6 名，每名核發 1.5 萬元獎助學金。
- 四、 申請資格：
 - (一) 成績優異獎助學金：
 1.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轉系生)，以及碩士一般生碩一下至碩二下之在學學生。
 2.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 80 分以上。
 3. 學業成績：

大學部：前二學期(大一下或初次轉入會計系之轉學/轉系生，僅需前一學期)班排名前 10%或系排名前 10%、或各學期累計平均班排名前 10%或系排名前 10%。

碩士班：前二學期(碩一下僅需提供前一學期成績)班排名前 30%或系排名前 30%、或各學期累計平均班排名前 30%或系排名前 30%。
 4. 申請之學期及前學期未獲得此甲類獎助學金或系上其他成績優異或助學獎助學金。

(二) 助學獎助學金：

1. 本系大學部大一下至大四下(含已於本系修讀滿一學期之轉學/轉系生)，以及碩士一般生碩一下至碩二下之在學學生。
2. 無大過以上處分，操行 80 分以上，且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
3. 申請之學期未獲得系上其他助學金。

五、 申請程序：每學期辦理一次，於期中考前受理申請，逾期不受理。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

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歷年成績單(含系及班排名)。
3.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如校內外活動表現、服務學習參與、社團任職情形等)。
4. 申請助學獎助學金者請檢附有利於證明有助學需求之文件及戶籍謄本。

六、 審核方式：由本系系務會議進行評選，決定獲得獎助之學生，再提送本系系友會常務理事會議審核通過後，頒贈獎助。

七、 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

乙類：校外學術競賽獎助學金

- 一、 本系系友會為鼓勵本系學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藉以發揮自我潛能，提升學生宏觀特質，及增加本系在校外的能見度，特訂定本類校外學術競賽獎助辦法。
- 二、 本校外學術競賽獎助辦法由會計學系系友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綜理本校外學術競賽獎助相關事宜，按個案申請不定期發放。
- 三、 名額及金額：以比賽活動為單位，原則上每申請單位可核發獎助 3 千至 1 萬元不等，惟實際獎助金額則視申請單位人數及審核結果而定。
- 四、 申請資格：凡代表學系參與各項校外學術競賽，有具體事實者之本系在學大學部或碩士班學生。
- 五、 申請程序：申請單位需在校外學術競賽舉辦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如需賽前申請，則按個案審核是否受理。請填寫申請表並備妥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截止日前送系辦公室。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
 1. 申請表。
 2. 參與校外學術競賽之佐證。
 3. 校外學術競賽成果報告。
 4. 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如：活動章程、活動照片等。）
- 六、 審核方式：由本系系友會常務理事會議進行評選，擇優獎助，審核通過後，將於兩個月內發放獎助。
- 七、 本辦法經系友會理監事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之，修改時亦同。